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他字第8號

受裁定人即
相　對　人　冠臻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秋絹

上列受裁定人即相對人與聲請人李淑華間勞資爭議調解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前項聲請事件，法院應於七日內裁定之。對於前項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定。又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10萬元者，徵收費用500元。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暫免繳裁判費，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足參。

二、本件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費，嗣經本院109年度勞執字第155號裁定確定，聲請程序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

三、經查，聲請人於前開事件聲請時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9,320元部分聲請強制執行，依前開規定，聲請人暫免繳納聲請費為500元，應由相對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